

榆林市建筑物标准名称申报审核表

申报单位	单位名称：		(盖章)		经办人			
					手机号码			
					联系邮箱			
通信地址：								
建设项目立项名称								
申报内容	命名	建筑物申报的标准名称	名称预案	专名		通名		
			预案一					
			预案二					
	名称寓意							
	更名	建筑物名称变更	标准名称			审核文号		
			拟变更名称					
变更原由及名称寓意								
工程项目基本情况	工程项目位置范围		位置					
			坐标	X:	Y:	(坐标)		
			东临			西临		
			南临			北临		
	建筑物使用性质(功能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务办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宅小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业综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自填 ()					
	建筑物主要技术指标		建筑面积	平方米	层数	层	高度	米
			用地面积	平方米	栋数	栋	绿地率	%
	提交附件	建设项目审批文件			批准文号			
	建设项目审批部门							

初审：

终审：

审核单位：

年 月 日

填 写 说 明

1. 申报单位名称须填写全称并加盖单位印章，申报单位指建设单位或产权单位、产权人。建筑物属合作建设的，须由共有产权人同时申请。经办人须持申报单位出具的委托书申报。为方便进行工作联系，经办人姓名、手机号码应准确填写；

2. 建设项目立项名称应填写建设单位在项目立项时申报的名称；尚未办理立项手续的，项目立项名称应与申报的标准名称一致；

3. 申报人、申报单位务必按照《榆林市地名管理办法》（榆政发〔2021〕14号）中规定。正确填写拟申报建筑物的工程项目基本概况及专名、通名等。其中专名是地名中用来区分各个地理实体的部分，通名是地名中表示地名所指代的地理实体类别的部分。（如“榆中小区”的“榆中”即为专名、“小区”即为通名；“汇金大厦”中“汇金”即为专名，“大厦”即为通名。）；

4. 《榆林市建筑物标准名称申报审核表》向建设项目审批的同级地名管理部门提交，经确认审核无误盖章并发放《榆林市建筑物名称使用证》；

5. 提交附件中如《不动产权证书》（《房产证》）、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、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等已取得的，须如实填写；如暂未取得，可不填写；

6. 《榆林市建筑物标准名称申报审核表》、《榆林市地名管理办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可登录市民政局管网下载使用。

7. 本表一式两份，项目建设申报单位及建筑物名称审批部门各执一份；

8. 申报单位对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